

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 終止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	原因 政府徵收或價購耕地之一部(連件2-2件)	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(援用2-1件)						
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(援用2-1件)									
4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 章	
			承租入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56	田		2.1326	2.1326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芋○		56-1	田		0.4109	0.41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土地徵收
變	芋○		56	田		2.1326	2.1326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